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時，如果想要向檢察署或警察機關調閱現在正在偵查中的個案相關文件，請問檢察署或警察機關可否拒絕？請依據國會文件調閱權之性質與功能，申述檢察署或警察機關可否拒絕在憲法與法律上之理由。(35 分)

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請陳述關於下列四個事項的立法，地方自治團體應採用那種自治法規進行立法，以及其法效力為何？

(一)某縣為降低財政困難，擬開徵地方稅。(9 分)

(二)某直轄市政府為管理市內公園綠地，依據市議會制定之法規授權，制定規定。(7 分)

(三)某鎮鎮民代表會制定內部議事法規。(7 分)

(四)如果某縣議會針對該縣所屬之事業機關組織進行立法，通過後，該縣政府認為此法規難以執行，請問該縣政府如何進行覆議程序？(12 分)

三、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經三讀通過。

(一)請問二讀程序與三讀程序分別具有什麼功能，以及其程序如何進行？(20 分)

(二)並請陳述二讀程序完成後是否可提起復議？如果可以，應如何進行？(10 分)